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能及職責
趙鵬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3年12月	2014年 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執行、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張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2021年 5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陳旭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6年12月	2021年 5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
張濤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3年12月	2021年 5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王燮華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	2022年 4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
余海洋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7月4日	2019年 7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楊昭烜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0日	2021年 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孫永剛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0日	2021年 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王渝生先生	7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0月9日	2022年 10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指導我們的發展和成長。趙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並於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累逾23年經驗。自2011年至2013年，他是服務電子商務平台Quickerbuy Inc.的投資者，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趙先生任職於領先在線招聘平台智聯招聘有限公司，並最終成為首席執行官。1994年7月至2005年5月，趙先生投身於青年發展研究和社會組織志願者項目，並於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等機構中擔任多個職務。趙先生於199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宇先生，45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張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研究及投資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於瑞銀，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BDA，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總監，並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愛立信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旭先生，46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首席營銷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陳先生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20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酒仙網擔任副總裁。陳先生在北京物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張濤先生，40歲，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張先生在軟件工程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IBM、人人公司（一家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提供商之一）的集團公司。張先生在北京信息工程學院（於2008年與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合併後更名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王燮華女士，34歲，現任我們的產品副總裁。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互聯網公司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曾任中國領先的房產交易及服務平台鏈家（現稱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產品經理。王女士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產品設計師，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人人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王女士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39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騰訊一家集團公司的投資併購部副總經理、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DOYU）董事及Waterdrop Inc.（紐交所：WDH）董事。余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780）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的首席財務官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SY）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加入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環球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衛斯理安大學文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密西根州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孫永剛先生，52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是中關村併購母基金的合夥人。加入中關村併購母基金之前，孫先生曾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於1993年在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Temple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王渝生先生，79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中國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普產學研創新聯盟副理事長。王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館館長，於1993年至2000年曾任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1966年獲四川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81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中國科學院博士學位。

牽涉部分董事的法律程序

我們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即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集體訴訟標題為*Bell v. Kanzhun Limited et al*, No. 2:21-cv-13543。原告於2022年3月4日提交經修改訴狀，據稱乃代表一群於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起止日均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我們證券而聲稱蒙受損失的人士提起。該訴訟聲稱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合規工作做出失實誤導陳述，違反《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第10b-5條。具體而言，訴狀指稱我們的註冊聲明未有告知投資者，國家網信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三週發現我們一款應用程式「店長直聘」涉嫌違反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隱私的法律，包括未經用戶同意非法收集個人信息。原告聲稱與此遺漏有關的未披露「風險」於2021年7月5日出現，當時國家網信辦暫停本公司獨立應用程序BOSS直聘的新用戶註冊，以待網絡安全審查。訴狀根據證券交易法尋求未指明的金錢賠償，以賠償推定集體訴訟中的成員因被告在各種公開披露中涉嫌的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於2022年5月，本公司針對經修改訴狀提出駁回動議。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惟仍待裁決。於2022年9月，在調解員的協助下，各方原則上達成初步協議並和解。由於原則上達成初步協議並和解，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得或有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

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看準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看準及個別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提出。看準支付和解金的期限為2022年12月中旬並且已支付。法院安排於2023年3月舉行公平聽證會，及後法院將決定是否最終批准和解。本公司認為，且本公司的美國訴訟法律顧問同意，和解並無且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訴訟將不會影響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繼續成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因為(i)如上所述及各方和解協議（已由本公司的美國訴訟律師審閱）所規定，涉及本公司及該等董事的任何指控均由和解提出，該和解將解除在此訴訟中的所有申索，並禁止任何原告再次提出相同申索；(ii)考慮到（其中包括）(a)鑒於本公司對後來出現的確切風險的披露，訴狀並無充分說明任何被質疑的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原因；(b)訴狀未能證明被告方存在作出申索所必需的精神狀態（即本公司故意或魯莽地作出所謂的錯誤陳述或遺漏）；及(c)訴狀未能證明所謂的錯誤陳述與原告蒙受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即所謂的更正性披露（於2021年7月5日暫時移除BOSS直聘）並不代表本公司之前任何陳述在作出時為虛假，本公司認為涉及本公司及董事的指控並無根據。

余海洋先生告知我們，彼涉及向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Sidney Sandoz, et al. v. Waterdrop Inc., et al.*, 1:21-cv-07683，「**Waterdrop**集體訴訟」），該訴訟指稱Waterdrop Inc.（「**Waterdrop**」）的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余先生目前擔任Waterdrop的董事，連同Waterdrop的若干其他行政人員及董事以及Waterdrop Inc.發售的包銷商被列為本案的被告。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庭記錄，原告於2021年9月在Waterdrop集體訴訟中提出初步申訴，據稱代表根據或可追溯至其於2021年5月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購買或收購Waterdrop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投資者。於2022年2月，在首席原告獲委任後，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經修訂訴狀指稱被告就Waterdrop首次公開發售作出誤導性陳述及遺漏，違反了《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1

條及第15條。具體而言，訴狀指稱Waterdrop就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包含錯誤陳述，其有關：(i)中國監管者對互聯網保險公司的監控收緊及其對Waterdrop財務及業務運營的影響；(ii)Waterdrop終止其互助計劃的真實理由；(iii)Waterdrop成本及費用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數個月大幅上升；及(iv)Waterdrop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真實財務狀況。該訴狀要求賠償原告據稱因該等誤導性陳述而遭受的損失。Waterdrop於2022年4月提出駁回動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法院對原告索賠的實質性作出裁決。原告在此訴訟中可能要求的任何損失賠償金額尚未肯定或確定。

此外，余先生涉及數起於州內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與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OYU」) 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有關的聯邦法院指控。余先生目前擔任DOYU的董事，並與DOYU的若干其他行政人員及董事被列為該等訴訟的被告之一。該等訴訟已被轉移及合併為兩項未結訴訟，其訴訟標題為 *In re Douyu Int'l Holdings Ltd. Secs. Litig*，編號651703/2020(紐約州最高法院) (「合併州法院訴訟」)，以及 *In re Douyu Int'l Holdings Ltd. Secs. Litig*，編號20-cv-7234(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 (「合併聯邦法院訴訟」) (統稱「DOYU美國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庭記錄，DOYU美國訴訟的原告為於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間購買或收購DOYU美國存託股且並無2022年於11月1日前提交豁免請求的投資者(「集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豁免請求獲提交。相關訴訟對DOYU、DOYU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余先生)及DOYU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提出索償。DOYU的法律程序代理及騰訊指稱，該等被告就DOYU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違反了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11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美國聯邦證券法的其他規定，其中包括原告指稱DOYU的註冊聲明及其他其後公開披露載有有關下列事宜的錯誤陳述及／或遺漏：(i) DOYU平台推廣的若干互動遊戲功能違反中國法規；(ii) 主播以DOYU向主播支付的資金為自己購買虛擬禮物，而DOYU將購買價格的一半返還給主播，導致DOYU的以實

際上的清洗交易使收入虛增；(iii)DOYU的頂級主播為虛假身份或為競爭對手而離任本公司；(iv)DOYU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經歷不利財務及營運趨勢；(v)於DOYU首次公開發售時，騰訊正計劃對DOYU的新貴競爭對手快手進行大量投資，並協助快手進軍電競市場，而這將挑戰DOYU在中國直播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DOYU及其他被告在合併州法院訴訟及合併聯邦法院訴訟中提出動議駁回原告的申訴。於2021年3月，紐約州法院發出命令，駁回被告在合併州法院訴訟中的駁回動議。於2022年3月，在合併州法院訴訟中原告的集體證明動議的簡報待決期間，雙方簽署了具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中載有和解協議的重要條款，將和解並解決對州訴訟和聯邦訴訟中針對所有被告的所有索賠。就建議和解而言，雙方於2022年3月在合併聯邦法院訴訟中提出一項規定，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州法院最終批准和解）的前提下，自願解除合併聯邦法院訴訟。雙方於2022年6月8日向州法院提交已簽立的和解協議，且法院於2022年8月作出命令初步批准和解。公平聽證會目前定於2022年12月1日舉行。於2022年12月1日，經舉行公平聽證會後，法院就雙方的訴訟和解授出最終批准。

和解將完全免除所有被告（包括余先生）在針對被告的訴訟中已經或可能由集體成員提出的所有索賠。和解協議不包括任何被告承認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責任。余先生沒有任何個人責任為和解提供資金。

目前，本公司並無理據相信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會因Waterdrop集體訴訟抑或DOYU美國訴訟中的任何一項而受質疑，因為在美國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在私人證券訴訟中被列為個人被告屬常見，而僅在該等訴訟中將個別董事列為被告並不能構成懷疑其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基礎。此外，據本公司所知，(i)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或決定性的法庭裁決指出，余先生的個人參與致使或指示被告公司作出任何所謂的錯誤陳述會引起對其性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包括受信責任以及以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的擔憂；(ii)類似集體訴訟經常可由被告與原告和解而解決，而任何被告無須承認任何不當行為；(iii)余先生分別擔任Waterdrop及DOYU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會參與日常運營，但負責基於其豐富的TMT行業經驗就戰略發展及行業前景向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提供建議、觀點及判斷；及(iv)該等集體訴訟的申索與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基於其豐富的TMT行業經驗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戰略發展及行業前景提供建議、觀點及判斷並無任何關係或對此有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集體訴訟並不會影響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或3.09條的合適性。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能及職責
趙鵬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 創始人	201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執行、業務方向 及整體管理
張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會 計、法律及內部 控制職能以及資 本市場活動
陳旭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銷官	201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 銷、平台運營及 公共關係職能
張濤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及信息技術基礎 設施

趙鵬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張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營銷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張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

王女士目前擔任我們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王女士於2021年1月加入我們，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瑞銀投行部董事。王女士於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高女士於企業秘書、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具備10年以上經驗。彼熟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

高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高女士於2004年9月自麥覺理大學獲得會計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2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及企業管理理學碩士。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然而，審計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監會規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與財務報告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以及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有關交易。審計委員會由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王淪生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楊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然而，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監會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審閱其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其他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孫永剛先生、楊昭烜先生及趙鵬先生組成，而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目前設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重新指定及分為(i)提名委員會及(ii)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以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與委員會成員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由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趙鵬先生組成。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上市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架構，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王渝生先生、楊昭烜先生及孫永剛先生組成，由王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上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定期制定和審查董事會採取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確保這些原則適合本公司並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取的變更；
- (b) 定期就企業管治的法律和實踐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和擬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做出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第8A.15、第8A.18及第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l) 最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職權範圍所有領域；及
- (m)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1)分段所述的其報告中就上文(i)、(j)及(k)項所載事宜向披露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出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成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能夠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建議但並非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趙鵬先生兼任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有所偏離該條文。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管理層成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內地展開，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日後預期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基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對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招聘者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權激勵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1,5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權激勵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袍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 (d) 同股不同權架構；
- (e) 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f) 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一方）與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會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有重大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